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川高公司本部 2023 年度总结表彰活动项目服务商 公开比选公告

1. 投标条件

本公开比选项目采购人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本公开比选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为表彰 2023 年度先进员工，增强公司职工队伍凝聚力、向心力，全力营造喜庆热烈、欢乐祥和、昂扬向上的节日氛围，不断提升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归属感，拟开展川高公司本部 2023 年度总结表彰活动。

2.2 服务范围

2.2.1 服务内容：活动相关舞台策划设计、现场搭建、舞美及音视频制作、摄影摄像、物料运输、礼仪服务等。

2.2.2 服务时间：2024 年 2 月

2.2.3 服务地点：成都市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条件

3.1.1 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1.2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3.1.3 有 1 项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3.2 信誉要求

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 务能力，在规定的 工作期间内，有能力按照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②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③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行为且无行贿犯罪记录；

3.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的比选申请，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4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4. 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比选申请的单位，请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面送方式送达至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A 区 1404（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

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本项目**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7. 比选时间、地点

2024 年 1 月 16 日 10:00 川高公司 13 楼 3 号会议室。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公开启封，进行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比选。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媒体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1404

电话：15902861555

联系人：刘先生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

